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贸函〔2019〕422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西省外贸企业 孵化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有关单位：

为引导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的健康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主体，根据《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申报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的机构成立日期须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符合《办法》有关条件和要求。

（二）要求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孵化服务的核心能力且孵化场地相对集中，招商性质的各类产业园及商业写字楼不得申报。

二、申报组织

（一）各市商务局作为申报组织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省有关单位、行业协会按照《办法》要求负责本单位、本行业的申报推荐组织工作。

（二）请各市商务局、相关单位于9月24日前按照《办法》要求，将推荐材料（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各一份）报至省商务厅外贸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省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申请报告（附件）等。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是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2019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部门，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为扩大参与，保障质量，请各市商务局按照《办法》要求，积极开展宣传发动，指导具备基本条件的孵化中心积极申报，把推荐过程作为掌握本地区孵化中心情况、主动对接服务、加强市级示范培育的过程。各市推荐上报数量原则上不少于2个。

（三）为加快推动市级孵化中心建设，省商务厅将从各市、各相关单位推荐的申报单位中择优评出一批省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其余作为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的培育对象。各市要主动作为、加快培育，对条件成熟的培育对象及时评定为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

（四）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办法》规定进行申报，要恪守诚信要求，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联系人：外贸处 张东 4077210、崔钟丹 4079740

附件：2019 年度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申请报告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2019 年度山西省外贸企业 孵化中心申请报告 (模板)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山西省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申请表

(参考文本)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情况	海关编码			运营主体性质	☐ 企业 ☐ 事业 ☐ 社会团体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201 年 月至 201 年 月	
	孵化地点			在孵企业数量		
	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专业管理人员数量(人)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 是 ☐ 否	
	场地和硬件设施情况	(限500字内, 可另附页)				
	服务模式和内容	(限1000字内, 可另附页)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 培训(实训)与指导 ☐ 商贸业务代理 ☐ 贸易便利化服务 ☐ 国际市场开拓 ☐ 项目对接交流 ☐ 其他				
	投资组成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政府投资			其他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固话/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固话/手机		邮箱	
	地址			邮编		